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1-9月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2023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 2022-2023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

2025年12月16日